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臨床教師聘任條件 本校教學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及負臨床教學工作者或本校教師於辭職、退休後仍願擔任臨床教學工作者，得申請為臨床教師。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臨床講師：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者。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後略)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臨床教師聘任條件 本校教學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及負臨床教學工作者或本校教師於辭職、退休後仍願擔任臨床教學工作者，得申請為臨床教師。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臨床講師：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一年者。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後略)	刪除滿一年文字，鼓勵年輕醫師投入教學。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87年12月17日修訂
87年12月30日系評會修正通過
92年10月21日系評會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系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2日第4次系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明訂臨床教師之職責及任務、加強臨床教學，使實習獲得最佳之臨床學習效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任務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各級臨床教師，得依醫學系相關規定，參與臨床教學活動。
- 二、臨床教學活動，限於本系認可之教學場所進行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 三、臨床教學活動僅限以特別為醫學生所施行之教學，如教學門診、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臨床教師聘任條件

本校教學醫院無教職之專任主治醫師及負臨床教學工作者或本校教師於辭職、退休後仍願擔任臨床教學工作者，得申請為臨床教師。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臨床講師：

-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者。
-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臨床助理教授：

- (一)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且具部定講師資格者。
- (二)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五年者。
- (三)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三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四)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一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1)五年內在國內外公開發行並經論文審查的醫學雜誌發表二篇論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2)過去在本校教學成果優異，並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得申請為臨床副教授：

(一)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且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格者。

(二)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九年者。

(三)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七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四)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五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五年內在國外 SCI、SSCI 或醫院評鑑認可之各學術專業雜誌發表醫學論文三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得申請為臨床教授：

(一)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且具部定副教授資格者。

(二)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十五年者。

(三)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十三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四) 任區域醫院(含)以上主治醫師具(次)專科資格滿十一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新聘(升等)臨床教師資格審查，應檢齊左列文件：

一、履歷表。

二、學歷與資歷證件。

三、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年齡之限制

臨床教師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若因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核准後，得酌予延長。

第六條 聘任之程序

醫療志業各院區應於本系公告之時程內，依該學年度課程規劃發展需求由各科提出推薦臨床教師名單，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聘任。

第七條 待遇

臨床教師待遇依醫院規定標準支給。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臨床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左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升任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滿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申請升任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並於五年內在國內外公開發行並經論文審查的醫學雜誌發表二篇論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在擔任臨床助理教授四年期間教學成果優良，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
- 三、申請升任臨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1）五年內在國外 SCI、SSCI 或醫院評鑑認可之各學術專業雜誌發表醫學論文三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或（2）在擔任本校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期間教學成果優良，有教學相關之教案或著作，經系評會專案審查通過者。
 - （一）具部定副教授資格。
 - （二）臨床副教授滿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擬提出升等所具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以臨床教師聘書內記載之年資起算核計至該年之七月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